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6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穆澤間償還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71,2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8,48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余筑祐